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3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投资人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北京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在不影响现有现金流的情况下，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近期设立的新公司分阶段逐步审慎投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新设立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3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源绿能”）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全福世代三”），新引入的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增资金额：北京正源绿能现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海南全福世代三以自有资金增资 96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正源绿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 万元，公司间接持股 51.02%、海南全福世代三持股 48.98%，北京正源绿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正源绿能引入投资人是公司为了开展沥青、砂石等建材贸易业务，目前该业务尚处探索阶段，尚未开展。未来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团队组建、资金投入等环节受多种因素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事项概述

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正源绿能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海南全福世代三，海南全福世代三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96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北京正源绿能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依法出资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间接合并持有北京正源绿能 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北京正源绿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 万元，公司间接合并持有其 51.02%股权，海南全福世代三持有其 48.98%股权，北京正源绿能仍为公司控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增资扩股相关协议，并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 层宇创未来科技园 C-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2、股权结构：

（1）赵东平，持股比例 50%，1993 年生，性别男，现担任北京纳威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2）田园，持股比例 30%，1990 年生，性别女，现担任中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运营工作。

（3）赵华联，持股比例 20%，1965 年生，性别男，现担任北京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主要财务指标：海南全福世代三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4、海南全福世代三与其三位自然人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4 幢三层 4-3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质建筑材料制造；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正源绿能的总资产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3、权属情况：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北京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正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使甲方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96 万元，新增资本为 96 万元，丙方认缴 96 万元。

2、丙方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6 万元，乙方持有甲方 51.02%的股权，丙方持有甲方 48.98%的股权。

3、甲方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甲方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4、股东会

本次增资后，乙方、丙方平等地成为甲方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为甲方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表决机制等以增资完成后修订的章程约定为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董事会

本次增资后，甲方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2 名，丙方委派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6、监事会

本次增资后，甲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委派。

7、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机构

本次增资后，甲方总经理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进行聘任；出纳员由乙方委派；丙方可以委派一名财务人员。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开展新业务事项

本次子公司北京正源绿能引入投资人后，将开展沥青、砂石等建材贸易业务。建材行业是重要的材料工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低碳化的不断发展推进，对于建材的需求日益剧增。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在人造板以及产城融合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拥有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可以向产业链延伸实现可持续发展。合作方及其合伙人在公司开展新业务领域具有必要的业务资源、资金资源以及渠道资源，与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具备相关性，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在不影响现有现金流的情况下，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近期设立的新公司分阶段逐步审慎投入资金。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新引入投资人海南全福世代三的增资资金将用于北京正源绿能后续新业务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北京正源绿能的控制权。

北京正源绿能引入投资人开展新业务尚处探索阶段，尚未开展，目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来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上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新业务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北京正源绿能产生的效益将视其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增资后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其资金使用，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以有效防范风险发生。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控股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3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正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公司”）拟分别与合作方海南全福世代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全福世代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全福世代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合作方公司”），共同合作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以下统称“新设公司”）。

● 投资金额：新设四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均为 1,000 港元，每家新设公司均为我方持股 51%，合作方持股 49%。

● 本次对外投资与合作方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香港地区投资主管机关及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香港新设子公司是为了开展沥青、砂石等建材贸易业务，目前该业务尚处探索阶段，尚未开展，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未来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团队组建、资金投入等环节受多种因素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正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合作方海南全福世代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全福世代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在香港设立两家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分与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全福世代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在香港设立两家子公司。四家新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均为 1,000 港元，其中我方公司持股 51%，合作方公司持股 49%，投资注册完成后，四家新设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新设子公司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新设立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新设公司注册完成后，在不影响现有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逐步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四家合作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暂定名）：中国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一）、中国新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二）、中国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三）、中国博远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四）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港元

上述公司新设公司一和新设公司二的我方公司股东分别为海南正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正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方股东分别为海南全福世代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全福世代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设公司三和新设公司四的我方公司股东均为海南正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方股东分别为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全福世代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家新设公司尚未设立，以上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信息

（1）海南全福世代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6 号瑞特广场三楼 3301 室众创空间-08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海南全福世代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 层宇创未来科技园 C-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海南全福世代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 层宇创未来科技园 C-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海南全福世代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 层宇创未来科技园 C-3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四家合作方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均为赵东平持股比例 50%，田园持股比例 30%，赵华联持股比例 20%。三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东平，持股比例 50%，1993 年生，性别男，现担任北京纳威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2）田园，持股比例 30%，1990 年生，性别女，现担任中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运营工作。

（3）赵华联，持股比例 20%，1965 年生，性别男，现担任北京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主要财务指标：四家合作方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家合作方公司的总资产均为 0 元，负债总额均为 0 元，净资产均为 0 元。

4、合作方公司与其三位自然人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在香港新设公司后，将开展沥青、砂石等建材贸易业务。合作方及其合伙人在公司开展新业务领域具有必要的业务资源、资金资源以及渠道资源，与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具备相关性，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与合作方在香港新设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与合作方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香港地区投资主管机关及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未来新设公司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上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新业务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四家香港新设公司产生的效益将视其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未来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情况不确定，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新设合资公司的资金使用；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控股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4 栋 3 楼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719,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719,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桐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19,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11,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4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岳钦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5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 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5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其中，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60 元/股（含税），另派发特别现金股利 0.40 元/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股（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2021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股利。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59 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948,703,6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97,407,2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② 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 QFII 和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五、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一是公司将对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二是公司将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2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